

李得奇

广东医学科学院副院长



李得奇（1912~1976），梅县隆文镇人。我党我军的第一个牙医，是我军早期口腔医学事业的创始人。

1926年就读启文中学（今隆文中学），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，参加革命。1930年在党组织的安排下，侨居印尼避难。1933年在印尼比林牙科学校毕业，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，他发动侨胞捐款，支援祖国抗战。1938年秋从新加坡辗转到达延安，先后在陕北公学、抗日军政大学结业。1938年11月加入了中国共产党。1942年，任中央总卫生处门诊部主任兼牙科主任，并担负毛泽东、周恩来、朱德等中央首长的保健工作。

在延安时期，李得奇曾获中央机关特等模范工作者、模范医师、劳动模范和陕甘宁边区甲等模范医生等荣誉称号。曾任陕甘宁边区海外华侨联合抗日会执行委员和政协委员等职。

建国后，担任过广州中央医院军事代表、副院长，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，中国人民对外文化协会理事，卫生部对外联络室主任，中华医学会广东分会副会长，广东省红十字会副会长，广东医学科学院副院长等职。